《买卖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直接租赁一普惠金融类)

编号: MSFL-2023-09-0048-Z-001-PH-ZR

特别说明:在签署本协议专用条款之前,各方已仔细阅读本协议所有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了解并知悉本协议全部条款的内容和含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专用条款

会同当事人信息								
		4./ (III m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		5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袁桂军	1 100 J 1 100 J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000 + 7L						
邮箱: cm18616005900@163.com								
电话: 010-68940066								
乙方(承租人): 测试Z500公司J2		丙方(出卖人): 测试Z500供应商合同公司J1						
住所: 北京市市辖区东城区上海		住所: 北京市市辖区东城区						
法定代表人:季晓伟		法定代表人: 季晓伟						
邮箱: 123@163. com		邮箱: 123@163. com						
电话: 15705101126		电话: 15705101126						
上述甲方、乙方、丙方合称时称为"三	方"或"各方",分别称为"一方"							
1、关联合同		订的《合同》(合同编号: 123456789123456),包括其后不时的修订、变更和						
1、大灰日内	补充(以下称"《买卖合同》")。							
	1.2 《融资租赁合同》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MSFL-2023-09-0048-Z-001-PH),包							
	1.2 《融质机页音问》指甲刀马乙万益切的《融页机页音问》(音问编号: MSFL 2023 09 0046 2 001 FH7),包括其后不时的修订、变更和补充(以下称"《融资租赁合同》")。							
	如乙方已向丙方支付部分设备购买价款的,视同乙方代甲方向丙方履行支付相应金额的设备价款义务,乙方代							
2、口义们即分及备购关训献的处理	的上述款项,甲方无需向丙方支付或退还,直接用于抵扣《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租赁首付款,							
	即甲方只需按照《买卖合同》的约定向丙方支付设备购买价款扣除上述代付款项后的余额。							
3、剩余设备购买价款	3.1 金额: RMB1,000.00 元 (人民币壹仟圆整)							
- NAME WAS IN A STATE OF THE ST	3.2 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规定的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三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承兑汇票-60 天方式支付至乙方和丙							
	方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需经丙方明确认可接受该支付方式,且乙方和丙方应共同向甲方提出							
	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可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设备购买价款。							
	3.3 支付前提条件: (采用的请在□中打"⊠")							
	図 《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并生效;							
	☑ 甲方收到乙方有权机构就与甲方开展融资租赁项目的决议文件原件并审核确认无误:							
	□ □ □ □ □ □ □ □ □ □ □ □ □ □ □ □ □ □ □							
	同合法有效,并已办理完毕相应权利登记;							
	図 甲方收到乙方足额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保证金、租赁首付款、首期租金;							
	□ 甲方收到丙方出具并由乙方确认的《付款通知书》原件并审核确认无误:							
	□ 甲方收到乙方已支付且丙方已收到的《首付款确认函》原件并审核确认无误;							
	□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首付款支付凭证复印件;							
	□ 甲方收到丙方开具的 100%设备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发票以甲方为抬头并注明本协议编号;							
	図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租赁设备接受证书》原件并审核确认无误;							
	□ 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的支付前提条件。							
	3.4 乙方和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测试 Z500 供应商合同公司 J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江沙科技支行					
	账号: 963852741					
	若该收款账户与乙方及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不一致的,应以最新的付款通知书中指定的收款					
	账户为准。					
4、《买卖合同》价款支付清单	三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时,乙方与丙方签订的《买卖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款项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1) 乙方尚未向丙方支付的设备购买价款,金额: RMB1,000.00元(人民币壹仟圆整)。					
	(2) 乙方尚未向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不包括乙方逾期未付款项),金额: RMB100.00元(人民币壹佰圆整)。					
	(3) 乙方逾期未付款项,金额: RMB0.00元(人民币零圆)。					
	(4) 乙方已向丙方支付的设备购买价款,金额: RMB9,000.00元(人民币玖仟圆整)。					
	(5) 乙方已向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金额: RMB100.00元(人民币壹佰圆整)。					
5、其他约定	7					

(以上为本协议专用条款部分,以下连接本协议通用条款部分)

通用条款

鉴于:

- 1、乙方已与丙方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具体信息详见本协议专用条款第1.1条)。在该合同中,乙方作为买受人向丙方购买设备及其备件(包括工具、属具、备品、配件等,以下简称"设备")。该合同已正式生效并在履行过程中。
 - 2、甲方与乙方已就设备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具体信息详见本协议专用条款第1.2条)。
- 3、丙方同意乙方将《买卖合同》中买受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甲方,由甲方受让乙方作为买受人在《买卖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实际购买《买卖合同》项下的设备,并出租给乙方使用。
-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三方达成本协议(包括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合同附件以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任何修订或补充),以兹共同遵守:

1 陈述与保证

- 1.1 甲方陈述与保证:
 - (1) 甲方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 (2) 甲方已取得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利和批准;
 - (3) 甲方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经采取了一切必要的内部措施,其签署代表具有签署本协议的权限。
- 1.2 乙方陈述与保证:
 - (1) 乙方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在其营业执照准许的范围内合法开展经营活动的法人实体;
 - (2) 乙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全部内部授权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并充分有效。乙方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不会与 其现行章程和内部规章或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相抵触;
 - (3) 乙方具有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可能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强制执行、 破产等法律程序或其他任何事件或状况;
 - (4) 乙方保证对本协议项下转让的《买卖合同》买受人的权利、义务拥有完整的合法权益,享有相应的处分权;
 - (5) 乙方保证《买卖合同》中买受人的权利、义务在转让之前未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担保,和/或设置任何可能妨碍转让完成或影响 甲方行使设备所有权人权利的任何交易或债务;
 - (6) 本协议项下设备系乙方自主选择,乙方对自己的选择和决定承担全部责任。若设备不符合使用目的,或不能正常运转或存在质量 瑕疵,乙方保证不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 (7) 乙方对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已根据《买卖合同》实际接收的设备享有真实的、完全的、无争议的、权属无瑕疵的所有权,不存在其他共有所有权人,在设备上也不存在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没有任何第三方对其享有追索权,完全满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设备租赁条件;



- (8) 乙方承诺已向甲方披露了《买卖合同》生效、履行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乙、丙方签订的《买卖合同》生效所履行的内外部审批、授权程序等手续;
 - (b) 乙、丙方设备实际交接情况、结算明细、验收以及质量和索赔情况;
 - (c) 乙、丙方合同的实际履行以及违约等情况;
 - (d) 乙方应就上述生效和履行相关信息作出详细书面说明;
 - (e) 乙方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都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1.3 丙方陈述与保证:

- (1) 丙方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在其营业执照准许的范围内合法开展经营活动的法人实体。
- (2) 两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全部内部和外部授权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并充分有效。丙方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不会与其现行章程和内部规章或对丙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相抵触,也不会导致对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违反。
- (3) 除本协议解除且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的情形外,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就甲方已支付价款的设备主张所有权或其他 任何权利。
- (4) 两方具有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可能对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强制执行、 破产等法律程序或其他任何事件或状况。
- (5) 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并应符合乙方的特定要求。
- (6) 丙方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都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文件能够满足设备的操作和维修的要求,并保证按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
- (7) 《买卖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2 转让标的

- 2.1 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乙方作为买受人在《买卖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在满足本协议以及《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条件的情形下,支付相应设备购买价款的义务。乙方同意并确认,如设备购买价款超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约定的限额,超出部分由乙方向丙方支付。
- 2.2 乙方为《买卖合同》中的买受人,依据本协议约定,自权利和相关义务转让之日起,乙方将《买卖合同》项下买受人的权利和付款义务,一次性无偿的概括性转让给甲方,但未转让与设备技术检查、接受等有关的义务; 丙方同意并认同该等权利义务的转让。
- 2.3 本协议生效之日,为《买卖合同》项下买受人的权利和相关义务转让之日。
- 2.4 自权利和相关义务转让之日起,乙、丙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由甲、乙、丙继续履行。甲、丙双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受让的权利和义务按照 《买卖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全面履行各自义务。
- 2.5 设备质量标准、质量责任及质保期限、权属、交付、价款支付方式、验收标准、违约责任、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等事宜,以《买卖合同》及其 附件规定为准,但本协议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6 如乙方已向丙方支付部分设备购买价款的,各方同意按本协议专用条款第 2 条的约定处理。为避免疑义,乙方并不因支付该等部分购买价款 而对租赁设备享有任何所有权或其他权益或主张。
- 2.7 两方应在全额收到甲方支付的设备购买价款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开具并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部设备购买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但本协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如设备购买价款为外币,以外汇管理局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

3 移交合同、资料

3.1 本协议正式生效之日时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移交《买卖合同》正本或经丙方盖章确认的复印件,以及该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的各种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该合同生效的批准等手续、设备实际交接与验收、实际结算、索赔、保险,以及设备使用等情况的资料。

4 转让后《买卖合同》的履行

- 4.1 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生效后,《买卖合同》的内容除买受人、付款方变更为甲方,或者本协议对《买卖合同》条款做出明确变更 外,其他条款不作任何修改,若本协议的约定与《买卖合同》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买卖合同》项下买受人应承担的义务, 除支付设备购买价款和其他应由买受人承担的款项外,均由乙方继续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接收、验收设备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等。
- 4.2 本协议生效前,乙、丙方为履行《买卖合同》,已经形成的设备验收、交接的工作流程等,不作任何变动并继续由乙、丙方执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果有所调整,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4.3 鉴于设备及出卖人系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自主选定,且设备将租赁给乙方使用,在甲方受让权利义务成为《买卖合同》买受人后,丙方仍按



《买卖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直接向乙方交付设备。

4.4 乙方应按《买卖合同》的约定接收、验收设备,乙方验收合格后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向甲方出具相关设备验收单、验 货单、交接单、物流单据等文件。乙方应于验收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租赁设备接受证书》,如乙方未按在前述期限内出具《租赁设备接受证书》,亦未出具其他书面异议文件的,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日(含当日)起,视为设备已在完好状态下由丙方向乙方交付并由乙方接 受且验收合格。

设备交接与验收时存有争议,乙方应在验收期限内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乙方应当负责及时与丙方协商处理,甲方不负责该等协商处理。

- 4.5 经甲、乙、丙三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时,《买卖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情况见专用条款第4条。
- 4.6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买卖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和条件将该部分款项直接支付至付款通知书中约定的账户。丙方应向 甲方出具相应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7 各方进一步确认,甲方在《买卖合同》项下义务之履行前提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专用条款 3.3 条的支付前提条件、乙方未发生《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违约、乙方未发生可能影响其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情形、乙方已支付其在《买卖合同》项下应付款金额并已支付其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5 设备的质量、权属瑕疵与索赔

- 5.1 鉴于设备及出卖人丙方系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自主选定,乙方对设备的名称、材料、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技术服务及设备的品质保证、交付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甲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保证设备质量无瑕疵和权属无瑕疵。在本协议和《融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索赔或者拒绝承担《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义务。
- 5.2 两方未全面履行《买卖合同》约定的义务,如设备发生迟延交付或未能交付,以及因设备质量瑕疵、数量、交付、验收等发生争议的,由乙方直接向丙方索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丙方的索赔方案、索赔证据、索赔要求由乙方提出,索赔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和享有,但乙方相关权利需以合理行使为前提,且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恶意向丙方提起各类主张或索赔的,甲方有权将相关权利予以收回
- 5.3 乙方同意并确认,无论乙方是否依据上述约定向丙方要求索赔,无论该等索赔是否在进行中,也无论乙方是否能够通过该等索赔获得充分赔偿,无论设备是否存在不能交付或迟延交付等情形,均不影响乙方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及其他义务。

6 设备所有权以及《买卖合同》已履行部分的处理

- 6.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在本协议生效前根据《买卖合同》已实际向乙方交付的设备归甲方所有。本协议生效后丙方向乙方交付的设备自 交付至乙方时归甲方所有。丙方应确保其向甲方转让的设备所有权为完整的、合法的、且无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负担的所有权。
- 6.2 甲方并不直接接收本协议项下设备。设备自丙方交付乙方后的风险责任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风险。
- 6.3 对于本协议生效前丙方已实际向乙方交付的设备,如需办理设备所有权转移登记等手续的,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办理设备所有权转移手续。
- 6.4 对于本协议生效后丙方向乙方交付的设备,如需办理设备所有权转移登记等手续的,乙方、丙方应在设备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 办理设备所有权转移手续。
- 6.5 本协议生效前,乙方和丙方就《买卖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买卖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责任,并在本协议生效前妥善协商处理。无论能否妥善处理,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就《买卖合同》或该合同项下的纠纷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
- 6.6 本协议生效后,因乙方原因致丙方向甲方提出索赔请求时,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 6.7 经甲、乙、丙三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订时,若丙方已经为《买卖合同》的履行,向乙方交付部分设备的,所交设备已经通过验收并交付给 乙方使用。乙方和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无需就已交付的设备向丙方付款。

7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 7.1 如遇下述情况,视为甲方违约:
 - (1) 无正当理由不按《买卖合同》约定时间和数额向丙方支付设备购买价款和其他款项的,本协议或《融资租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 外:
 - (2) 仅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7.2 如遇下述情况,视为乙方违约:
 - (1) 违反陈述和保证条款,或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被证明是不真实的、不准确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
 - (2) 未按《买卖合同》约定接受、验收设备的;
 - (3) 乙方发生《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或预期违约的;



- (4) 未及时通知甲方设备验收情况,验收时存有争议未及时通知甲方的;
- (5) 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移交合同、资料义务的;
- (6) 未及时办理设备所有权转移等手续的:
- (7) 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 7.3 如遇下述情况,视为丙方违约:
 - (1) 违反陈述和保证条款,或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被证明是不真实的、不准确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
 - (2) 未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与甲方办理有关票据处理事项的;
 - (3) 未全面依约履行《买卖合同》项下出卖人义务的;
 - (4) 未及时办理设备所有权转移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转移登记手续等,如涉及)的;
 - (5) 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 7.4 各方当事人应按约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因发生违约事件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7.5 各方进一步确认,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1) 本协议约定设备未按照约定交付时间向乙方交付或因设备验收不合格视为未交付,且经甲方催告后 5 日内仍未向乙方交付或者设备仍不合格的:
 - (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接受、验收设备的;
 - (3) 乙方发生《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或预期违约的。
- 7.6 合同解除诵知白甲方送达之日即视为成立生效。
- 7.7 本协议解除后,设备返还事宜由乙方与丙方另行协商确定,与甲方无涉;若乙方拟继续向丙方采购设备的,由乙方与丙方另行协商设备采购事宜并另行签署买卖合同。
- 7.8 本协议解除后,设备购买价款返还及/或甲方损失赔偿、《融资租赁合同》的处理等,按照本协议及《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7.9 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解除合同的,可在知道解除事由发生并决定采取解除措施之日起三年内行使。

8 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事故、爆炸、瘟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雷击、地震、火灾、水灾、暴风雨、海啸及其他自然灾害;罢工或劳工纠纷;贸易禁运、地方或中央政府的通告、命令等政府行为以及相关国家法律或政策的变化;军事行动、战争、暴乱及恐怖活动。
- 8.2 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并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7)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 一方应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和损失情况报告及相关证明。
- 8.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因该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在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内,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不可抗力并 不能免除受影响一方在该等事件发生前根据本协议约定应履行的义务。
- 8.4 不可抗力结束或影响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各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协议期限相应证长。
- 8.5 如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三十(30)日致使其中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9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9.1 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9.2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三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或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订地为**天津市滨海新区**。

10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 10.1 本协议为《融资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时生效:
 - (1)《融资租赁合同》生效;
 - (2)本协议甲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丙方加盖本单位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若本协议使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2 凡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另行以书面形式作出。
- 10.3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 10.4 三方在此郑重确认,除本协议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11 通讯及送达地址

- 1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须做出的各项文件、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通过快递、挂号邮寄、电话、传真或者 其他通讯方式发送至有关方在本协议专用条款首页中载明的地址。
- 11.2 如采用快递方式,上述文件或通知在投邮后第3日,即视为送达;如采用挂号邮寄方式,上述文件或通知在投邮后第5日,即视为送达;如采用电话方式,在发出并收到确认回执时,即视为送达;如采用传真方式,在发出时,即视为送达;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在邮件有效送达收件方邮箱系统时,即视为送达。
- 11.3 如果联系方式之任何一项发生变更,相关方应在变更后7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方式按本条的约定书面通知对方。此后,本条约定的文件或通知应按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送达,如相关方未能及时通知的,由此引发的全部不利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11.4 各方确认:各方所签订的本协议及其相关合同(以下统称"各项合同")中所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如各项合同中记载了两个或两个以上通讯地址的,则其中任意一个或多个地址均可作为双方认可的有效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适用于争议解决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诉讼程序),可作为法院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信息的有效送达地址及接收方式。
- 11.5 各方同意法院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讯(以各项合同中记载的传真、电子邮件、联系人移动通讯信息为准)等便捷的方式送达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的法律文书及其他法律文件或信息。

12 其他事项

- 12.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无效,该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 12.2 在本协议项下,任一方给予其他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协议和法律而享有的一切权利,不应视为该方对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利益的放弃,也不免除其他方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 12.3 在签署本协议时,甲方就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已向乙方和丙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各方对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 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 12.4 本协议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各种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条款存在任何冲突,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附件; (2) 专用条款; (3) 通用条款。
- 12.4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其他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反商业贿赂

- 13.1 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 严惩。
- 13.2 各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或其他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 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 13.3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13.1和13.2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4 本协议与《融资租赁合同》的关系

- 14.1 无论是否在《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起租日前或起租日之后,在《买卖合同》项下设备未完成所有交付前,本协议被解除、撤销或认定无效的,如系丙方原因或丙方违约,在不影响甲方其他权利的情形下,由乙方进行索赔;如系乙方原因或乙方违约,对丙方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发生上述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丙方应在本协议被解除、撤销或认定无效之日起5日内返还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支付的全部设备购买价款,并自本协议被解除、撤销或认定无效之日起向甲方支付按照全部设备购买价款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赔偿金,乙方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乙方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向甲方支付的租前息、租金、租赁补偿金等款项均不予退还。若丙方因此遭受到任何损失或费用,应由丙方自行与乙方协商解决。
- 14.2 各方进一步确认,若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设备交付乙方且乙方予以接受验收前,乙方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可依《融资租赁合同》主张解除或终止《融资租赁合同》的,则甲方有权主张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之履行,并依本协议上述本协议通用条款第 14.1 条的相关约定进行主张。

(以下无正文)





公司J1设备租赁合同

附件二:设备清单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 号	单价	总价	品牌	供应商	设置场所 (暂定)
1	第一个	1	123	10,000.0	10,000.0	合富莱	测试 Z500 供应商合 同公司 J1	北京市市 辖区东城 区上海

合计: 壹万圆整



(本页为编号 MSFL-2023-09-0048-Z-001-PH-ZR 《〈买卖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及附件的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测试 2500 公司 J2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盖章)

甲方: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丙方: 测试 Z500 供应商合同公司 J1

日期:

